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健全環保志義工服務組織及管理，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在管理實務上已有相當成效，為促進環保志工小隊成立，放寬環保志工小隊成立須完成志工訓練人數規定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為精簡要點內容明確敘明組織及管理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簡訂定目的之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組織及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招募管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運用管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獎勵及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安全管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服務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